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邱慈娟
電話：(02)2311-7722#2931
電子郵件：tzchiu@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環部綜字第 11510259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4月20日「115年第2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葉召集人俊宏、洪執行秘書淑幸、溫副執行秘書修慧、方委員偉達、王委員玉純、王委員慧雯、林委員心恬、姜委員淑禮、郭委員清河、陳委員律言、陳委員曼麗、葉委員繼開、賴委員信志、羅委員時麒、顧洋委員、本部資源循環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鑫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資國際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副本：

環境部

115年第2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本部後棟1樓101會議室

三、主席：葉召集人俊宏

紀錄：邱慈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洪執行秘書淑幸	洪淑幸	顧洋委員	顧洋
溫副執行秘書修慧	溫修慧	方委員偉達	（請假）
林委員心恬	（請假）	王委員玉純	（請假）
葉委員繼開	葉繼開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姜委員淑禮	姜淑禮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陳委員律言	陳律言	王委員慧雯	（請假）
賴委員信志	賴信志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本部資源循環署		吳筱婷	
國家環境研究院		郭淳語	
綜合規劃司		李奇樺、梁淑婷、邱慈娟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蔡人傑、林建宏、康昭璋、	
（執行團隊兼驗證機構）		陳君豪、吳秋樺、孫惠珠、	
		李鍾山、盧俊瑋、謝月春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劉尚昇、陳玉秋、陳韻晴、	
（驗證機構）		陳巧茹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綠色採購團隊）		陳映任、張琮琳	
鑫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智、蔡婉楹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115年第1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會議紀錄：無修正，確定。

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歷次審議會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綜合規劃司）
決定：洽悉，第2案持續列管，餘同意解除列管。

報告案二：追蹤採樣執行研析報告與改善作法（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一）郭委員清河

- 1.就技術面而言，本案由原二階段採樣調整為單一階段採樣可減少變異因素，並已兼顧行政裁量原則（採人民有利）。
- 2.建議初測及留樣複測由同一家檢驗機構執行，以降低不同實驗室間誤差造成判定之不確定性。
- 3.建議於採樣程序中明確告知受檢廠商留樣機制及相關權利義務；如廠商選擇不留樣，應簽署同意不留樣文件之機制，以確保其已知悉，以免後續不合格判定時提出申訴。

（二）羅委員時麒

- 1.依據綠建材標章抽驗實務經驗，建議採同批樣品一次抽取兩件，並將兩件留樣於實驗室，先以第一件進行檢驗並據以通知結果，如不合格且廠商提出疑義，再啟動第二件樣品進行複驗。
- 2.建議檢測制度應維持簡化且一致性原則，包括不由廠商自行指定實驗室，並以合格實驗室執行檢測為原則；規範第二次檢驗費用應由廠商負擔，以確保制度公平性，並降低濫用申訴或挑選實驗室之情形。
- 3.如對檢驗機構有疑問，可行文 TAF 查核。

（三）陳委員曼麗

- 1.改善作法可否考量申訴機制由不同的單位或委員審核。
- 2.請補充說明114年以前是否已有類似複測或再審機制之實務運作情形，並一併檢視整體改善措施之周延性。
- 3.建議請廠商說明原料來源，如新料及再生料占比，也許可能因使用再生料導致鉛超標。

（四）顧洋委員

- 1.建議一次抽取兩件樣品之方式辦理。
- 2.原則上不同檢驗機構間之誤差應該不大，無論是否限制單一實驗室，檢測結果應具一致性與可比性。

(五) 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1. 依 XRF 檢測實務經驗，鉛於低濃度區間（約10ppm 以下）較難穩定檢出，10ppm~20ppm 可能出現間歇性檢出情形且誤差較大，20ppm 以上雖可較常檢出但仍有數值波動；一般於50ppm 以上時，檢測重複性與穩定性較佳、差異較小。惟現行標準值約為2ppm，恐已低於 XRF 有效偵測能力範圍，實務上可能難以準確。
2. 技術上可以協助確認數據。

(六) 葉委員繼開：合格檢測機構實驗室係由 TAF 認證，建議如發現檢測機構檢測報告疑有異常，可將具體問題或相關事證，移請 TAF 辦理進行實驗室查明。

(七) 綜合規劃司梁淑婷科長：現行環保標章產品追蹤查核係由環境部編列預算進行後市場產品抽查，檢測費用係機關支應。

(八) 綜合規劃司李奇樺簡任技正：作業流程會將再參考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作法，予以檢討。

(九) 溫副執行秘書修慧

1. 針對本次鉛含量超標，業者已說明原料、製程及相關使用情形均無變動之下，但仍應再釐清原因。
2. 書面陳述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02至106條規定，於作成行政處分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請修正流程圖。

(十) 洪執行秘書淑幸

建議主席同意授權本司於會後再與羅委員進一步確認相關細節，待確認完成後，再向各位委員報告辦理情形，並就圖表或內容不足之處，進行必要之補充與調整。

(十一)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 前年塑膠類管材1件不符合情形，而去年不符合比例略有偏高。
2. 現行制度抽測不合格產品，將予以撤銷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廠商於再次申請時，須提供分析不合格原因及改善情形說明。

- 3.現行抽樣送驗上，原則送原申請者產品之檢測實驗室，以確保檢測流程之一致性與可追溯性。
- 4.實驗室都會進行空白測試確認 QA/QC，並且在出具不符合性報告前都會進行三次重複測試，方出具檢測報告。

(十二) 葉召集人俊宏

- 1.請執行團隊確認廠商原料是否涉及混用回收 PVC 等原料或製程，以釐清可能影響之原因。
- 2.請依委員意見，函請 TAF 協助查核環保標章產品抽查檢測數據及檢驗機構實驗室相關報告，確認檢測結果之正確性與程序合規性。
- 3.採樣機制建議比照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作法，一次取樣採2件樣品，其中1件送驗，另1件留存於實驗室，並於採樣時完成簽封程序；如須複驗，應於樣品保存期限內辦理，以確保樣品有效性。
- 4.複驗費用建議參照內政部作法辦理，並於檢驗機構出具正式報告前，完成相關數據確認程序，以確保檢測結果之準確性與一致性。

決定：請綜規司與執行單位依委員意見函請 TAF 協助查明實驗室檢測報告之是否合規，並參考內政部修正追蹤採樣執行作法。

報告案三：國際合作推動現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一) 陳委員曼麗

建議蒐集我國與合作國家環保標章推動成果，如核發情形（如通過率或市占率），比較各國制度嚴謹程度、推動成效，並分析差異原因（如標準嚴寬、制度設計等）。

(二) 顧洋委員

在 ISO 制度中，日本 Eco Mark 類似第二類環境標章（自我宣告），與我國第一類標章（需第三方驗證）本質差異甚大，在推動合作及互認上亟具挑戰性。建議未來推動國際合作時，應優先釐清各國標章制度屬性與用途（如是否可用於綠色採購），避免僅因合作關係而忽略制度差異。

(三) 賴委員信志

- 1.各國標章制度之推動主體不同(如日本轉為民間主導、泰國由工業部推動),建議評估未來合作模式(政府對政府或民間對民間)之適切性,以利制度銜接與實務運作。
- 2.針對泰國積極推動工廠查驗申請之現象,建議進一步釐清其政策目的與推動動機。

(四) 陳委員律言

為推動國際合作須檢討修正現行申請審查作業規範,惟不同合作對象之制度差異大,建議評估是否就不同適用範圍或分點方式,予以訂定適用範圍及修正內容,或需進一步投入資源,進行整體制度盤點與細部規劃。

(五)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 1.各國環保標章制度之嚴謹程度及通過率差異,將進一步蒐集並研析更精確之數據資料。
- 2.日本制度非完全採自我宣告,部分項目(如能源效率)仍要求提供檢測數據,後續於推動國際合作時,將審慎考量各國制度特性及差異。
- 3.依過往經驗,泰國於國際場合積極展現其合作成果,推測其合作動機主要為提升泰國國際影響力及制度可信度。
- 4.過去泰國標章組織主要協助執行當地工廠查核,查核內容依我方現場查核指引辦理;檢測部分則由雙方認可之當地實驗室執行或送回國內合格實驗室檢測。
- 5.目前推動臺日合作上,優先對於雙方規格標準一致部分,研議採相互承認方式辦理;而對於存在差異之項目,建議由我方依既有較嚴謹之查驗機制辦理,目前已初步盤點雙方規格標準共通與差異項目,後續將持續與日方溝通協調查驗方式,以利形成共識並推動協議簽署。

決定:洽悉;請把握時機加速推動臺日雙方進一步合作。

八、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新增「環保獎盃獎牌」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一) 顧洋委員

- 1.建議非指定部件納入考量，而設計理念過於含糊，且屬主觀判斷，建議以材質使用量及比例作為同一產品認定之依據。
- 2.建議分級區分可以用其他詞語取代金級或銀級，避免金級的銅牌或銅級的金牌。

(二) 郭委員清河

草案管制指定部件目的是為了減輕業者負擔，而非指定部件的有害物質管控可藉由切結書取代，也是一種行政處理方式。

(三) 陳委員曼麗

在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草案）可否加入「政府優先採購」字樣。

(四) 陳委員律言

- 1.簡報第10頁金屬類產品似無環保標章相關產品，是否有相關金屬可溯源資訊，俾利有志於此之廠商得以參酌。
- 2.爾後拓展環保標章獎盃獎牌，可考量從原物料來源廠商營造更佳之供應鏈關係。

(五) 姜委員淑禮

非指定部件材質可能有高風險疑慮，建議非指定部件也需要考量有害物質管控。

(六) 賴委員信志

- 1.需留意實務上，若使用環保材質質感可能影響得獎者對價值感之認同。
- 2.制度規劃上，建議除以使用30%回收料為起點外，應同步研擬中長期提升路徑，並評估未來可達成之推廣規模。

(七) 葉委員繼開

本草案原則同意。

(八) 洪執行秘書淑幸

- 1.115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中，已將循環產品納入綠色採購範疇。

- 2.環保獎盃獎牌之推動，期望以政府機關為起點，提升環保標章曝光與示範效果，進而帶動市場對環保標章之認知與普及。
- 3.雖目前有意願申請業者數量仍有限，後續將規劃推動進程與設定 KPI，逐步擴大參與規模。

(九)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 1.非指定部件考量獎盃獎牌多有外購部件，檢測與資料取得負擔較高，同意委員之建議，採切結書方式取代非指定部件要求。
- 2.無論何種材質需要尋找回收料，可透過「資源再利用管理系統」中「再利用機構」找尋回收料廠商，也在訪視業者時一併提供相關資訊供參考。
- 3.本草案設計理念之認定，係以產品造型、構造配置及視覺呈現三項基準，由業者提出後再評估產品間是否具明顯差異來做相同產品判斷，並非完全主觀。

(十) 葉召集人俊宏

- 1.設計理念過於主觀，請改以指定部件材質作為判定基準，以提升客觀性並降低檢驗成本。
- 2.分級制度請評估採三級制，如依指定部件重量占比分為 70%、50%及 30%。
3. 考量獎盃獎牌既有金、銀、銅象徵意涵，建議分級名稱避免沿用金銀銅，另行設計命名方式，以避免混淆。

決議：本草案原則同意審議通過，並授權綜規司進行相關細節及文字用語調整，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討論案二：檢討修正「卜特蘭水泥」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及廢止「水硬性混合水泥」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 (一) 葉委員繼開：洽詢過水泥公會對此次修正沒有意見。
- (二) 顧委員洋：卜特蘭卜作嵐水泥(IP)在 CNS 規範中熟料與其他替代熟料、添加劑等加總後非 100%，請再確認數據。
- (三) 郭委員清河：根據會議資料所示亞洲水泥評估後無法符合，目前亞洲水泥是否為環保標章廠商。

- (四) 陳委員曼麗：本案使用回收料涉及煉鋼副產物如高爐渣、轉爐石及爐石底渣，係為環保團體長期高度關注，建議評估辦理環保團體協調說明會或採行適當溝通機制，讓相關利害關係人得以事前表達意見，以降低後續爭議。
- (五) 洪執行秘書淑幸：本案原採二級分級制度，現調整為採較為積極之規格標準，整體要求已相對加嚴。
- (六) 葉召集人俊宏：先行辦理環保團體公聽會，以進一步蒐集意見，如公聽會後未有重大或實質性修正意見，則將依本次會議修正內容辦理公告作業。惟如仍有不同或具體爭議意見，則需再行召開相關會議進一步研商。

決議：本修正草案原則同意審議通過，請綜規司依本修正草案內容與環保團體進行溝通，如無重大或實質修正意見，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告事宜；反之，則重提審議會討論。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4時30分。